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8.27 法律字第 114035098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免除係債權人為拋棄債權，對債務人所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之單獨行為，可直接使債權發生消滅之效果。且免除屬無因行為，若免除之原因無效時，亦不影響免除之效力

主 旨：有關貴司令部函請協助釋疑免除貴司令部債務人陳○○（下稱陳員）之債務行政程序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7 月 8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40123689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343 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」免除係債權人為拋棄債權，對債務人所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之單獨行為，可直接使債權發生消滅之效果。免除為不要式行為，其意思表示無須依一定之方式，無論以書面或以言詞為之，或以明示或默示之方法為之，均生效力。且免除屬無因行為，若免除之原因無效時，亦不影響免除之效力（孫森焱，民法債編總論（下冊），109 年 4 月，第 1125 頁至第 1126 頁、鄭玉波，民法債編總論，91 年 6 月，第 680 頁、黃立，民法債編總論，1996 年 10 月，第 744 頁至第 745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縱使僱用人已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並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嗣後僱用人仍得依同法第 343 條規定，向受僱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而消滅該債之關係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詢若以「參考國家賠償法精神，陳員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」為由，得否免除陳員債務乙節，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，國家於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後，就該損害係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者，國家始可對該公務員行使求償權，俾使公務員能戮力從公，善盡職守（葉百修，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，2012 年 9 月，第 345 頁、劉春堂，國家賠償法，2007 年 6 月，第 142 頁參照）。本案依來函所附之資料，法院於 93 年判決貴司令部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與陳員連帶賠償確定後，貴司令部亦已於 96 年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，向陳員行使求償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。參照上開說明，貴司令部雖仍得以意思表示免除陳員之債務，惟貴司令部免除債務之理由是否為「參考國家賠償法之精神，陳員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」？或有其他考量

事由？仍請貴司令部本於職權卓處。

四、另因政府機關尚受會計及審計相關法規（例如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帳款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）之規範，倘貴司令部以「參考國家賠償法之精神，陳員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」為由，而免除陳員之債務，是否符合相關會計及審計法規？亦請貴司令部併予考量審酌。

正 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